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6）苏0583破708号

申请人：陆文斌，男，1985年10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吉水村(3）南场38号。

申请人陆文斌向本院提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，本院立案登记后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本案现已审查完毕。

陆文斌申请称：申请人因经营企业失败，为维持生产经营负债。因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故向法院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

经审查查明：申请人陆文斌住所地在昆山市。陆文斌向本院明确其对外欠付多笔债务，且数据较大，经关联案件查询，多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，系陆文斌为企业生产经营承担连带债务。陆文斌名下不动产存在高额抵押，无其他资产。

另查明，陆文斌存在多起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，2026年存在2起作为被执行人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陆文斌提出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，系其作为自然人对自身债务进行集中清理的自愿请求。经审查，陆文斌所负债务总额较大，存在多笔大额债务未能履行，涉及债权人人数较多，名下无资产，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，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。申请人陆文斌已向本院提交了相关个人债务集中清理

申请资料，签署诚信行为承诺书，愿意配合法院开展相关债务清理工作，故申请人陆文斌的申请符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受理条件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对陆文斌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徐丹丹

审　判　员　欧　平

审　判　员　胡凡青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沈　萍